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理工发〔2019〕13号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南阳理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科级干部和教职工2018年度考核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:

《南阳理工学院科级干部和教职工2018年度考核工作方案》已经第67次校长办公会议和第17次校党委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　　南阳理工学院

2019 年 5 月 7 日

南阳理工学院科级干部和教职工
2018年度考核工作方案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《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》和南阳市《关于做好2018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制订我校科级干部和教职工2018年度考核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2018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，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监察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教职工考核工作办公室，设在人事处，具体负责教职工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。人事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:全校科级干部、正式教职工。对于下列情况，按如下原则掌握:

（一）新参加工作人员在见习或试用期间的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，考核情况作为其转正、定级和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。

（二）新调入人员的考核，由现工作单位进行，并在年度考

核中确定等次。其调动前的有关情况，由原单位提供。

（三）挂职锻炼人员，由原单位派人到其挂职单位进行考核，充分征求当地意见，并按管理权限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四）单位派出脱产学习（培训）人员，由原单位进行考核，根据其学习（培训）表现确定等次。其学习（培训）的有关情况，由所在学习（培训）单位提供。非经单位派出，但单位同意外出学习，超过半年的，不进行考核。

（五）经单位同意出国进修、学习的人员，回国后进行一次性考核。

（六）当年因病、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，不进行考核。

（七）在上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，不进行考核；下半年批准退休的，原则上进行考核。

（八）受行政警告处分的人员，在受处分的当年，对其进行考核，但不得定为优秀等次；受行政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处分的一年内，受行政撤职处分的两年内，对其进行考核，但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。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，进行正常考核。

受党内警告处分的人员，在受处分的当年，对其进行考核，但不得定为优秀等次；受党内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的人员，在受处分的当年，对其进行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；受留党察看处分的人员，在受处分期间，对其进行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；受开除党籍处分的人员，在受处分的当年及次年，对其进行考核，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。受党纪处分人员，在上述规定

时间以外，进行正常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 ,以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平时考核为基础,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量化细则。

（一）专职教师：主要考核其政治思想表现、师德师风、教育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、专业发展情况等。无特殊原因，未能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任务，或学生评价低于 90 分，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的教师，不能评为优秀。

（二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：主要考核其政治思想表现、服务育人、职业道德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业务技能、工作业绩等。

（三）管理及工勤岗位人员：主要考核其政治思想表现、服务师生、履行职责情况、执行纪律情况等。

（四）外出学习人员须对本年度学习情况做出总结，由外出学习前所在单位负责考核。

（五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考核为不合格:

损害国家利益、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徇私舞弊，或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；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
（六）未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或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，年度考核原则上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

四、考核等次的确定

根据有关规定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2018 年度我校教职工优秀指标共 236 个，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 1。

五、考核程序及考核时间

科级干部和教职工的考核由各单位具体负责实施。每位同志要认真填写对应的年度考核登记表，通过个人述职、单位民主测评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等环节，各单位考核后提出等次意见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职工考核工作办公室，科级干部考核等次同时报送党委组织部。

考核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－5 月 17 日（含公示时间）。 5 月 15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考核结果。

六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教职工的考核结果，作为教职工岗位聘用、奖惩、晋级、续订和解除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教职工，学校将授予“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，予以低聘或解聘处理。

对考核中发现违法乱纪、失职渎职的教职工，依照国家法纪

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七、考核材料的归档

年度考核结束时，各单位汇总考核结果，并将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或《人事代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3）报送人事处，人事处统一整理并归档。

八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全体教职工要提高对考核工作目的、意义的认识，保证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要正确对待自己和他人，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，坚决杜绝论资排辈、轮流坐庄或按需评优等现象，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参加考核的人员，必须遵守考核纪律，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，发扬民主作风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对在考核工作中有违反考核规定和纪律，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，打击报复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要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全校各单位要统筹兼顾，认真安排，确保正常工作和考核工作互不耽搁、有序进行。

附件：1.2018 年度教职工考核优秀指标分配表

2.年度考核登记表

3.人事代理年度考核表

附件 1

南阳理工学院
2018 年度教职工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分配名额	推荐名额
1	党政办公室	4	
2	党委组织部	1	
3	党委统战部		1
4	党委宣传部	1	
5	纪委监察处	1	
6	发展规划处	1	
7	人事处	2	
8	教务处	2	
9	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	1	
10	实验设备处	1	
11	学生处	1	
12	科研处	1	
13	校地合作处		1
14	财务处	3	
15	国际交流处	1	

16	招生就业处	2	
17	基建处	1	
18	国有资产管理处	1	
19	审计处	1	
20	离退休职工管理处		1
21	党委保卫工作部	4	
22	工会		1
23	团委		1
24	心理健康教育中心	1	
25	学报编辑部	1	
26	图书馆	6	
27	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	1	
28	继续教育学院	1	
29	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	10	
30	校医院	3	
31	建筑设计院	1	
32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10	
33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	9	
34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	10	

35	土木工程学院	9	
36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6	
37	艺术设计学院	13	
38	经济管理学院	8	
39	电子商务学院	6	
40	外国语学院	13	
41	音乐学院	7	
42	数学与统计学院	5	
43	文法学院	8	
44	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	9	
45	张仲景国医国药学院	10	
46	软件学院	14	
47	师范学院	17	
48	体育教学部	5	
49	马克思主义学院	5	

注：1.党委统战部、校地合作处、离退休职工管理处、工会、团委各推荐1名优秀候选人，最终评出2名优秀。

2.在此名额分配的基础上，对2018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优秀单位增加奖励名额（具体为教学单位增加2个，非教学单位增加1个）。

附件 2

年度考核登记表

（　　年度）

单　　位 _____

姓　　名 _____

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 _____

兼职岗位类别及等级 _____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聘现岗时间	
岗位及职务							
岗位职责							
个人总结							

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、创造发明及成果登记

起止时间	项目、课题、成果、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名　　称	工作内容，本人起何作用（主持、参与、独立）	完成情况（获何奖励、效益或专利）	备 注
著作、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				
日期	名称及内容提要	出版、登载、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	合（独）著（译著）	备 注

本页仅供专业技术人员填写

考 核 结 果

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等次建议	签　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本人意见	签　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	签　名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考核委员会（单位）意见	盖　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主管单位意见	盖　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	盖　章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人 事 代 理 年 度 考 核 表

考核年度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毕业院校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毕业时间</td><td></td><td>参加工作时　　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现工作部门及职务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任职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个人总结</td><td colspan="7">签字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单位考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（盖章）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/table>

南阳市人才交流中心

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